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8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